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1878號

原告 胡聲揚

訴訟代理人 蔡昀圻律師

被告 宏康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冠麟

訴訟代理人 李育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沈○○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變更為劉冠麟，有卷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本院卷第745至763頁），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伊任職被告公司（原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職務，依兩造所簽立業務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伊完成招攬保險契約後，被告應按「展業制度」之標準給付報酬，其中包含首年期佣金、續年期佣金、年終獎金、繼續率獎金、服務津貼等，不得任意調整、短少或延期支付，且離職後尚得繼續領取獎金。惟自民國111年6月起，被告即未核發佣金，累計新臺幣（下同）25萬元，亦未給付每年5月、10月應發給之繼續率獎金暨每月服務津貼共計5萬元，迄至112年5月止，合計被

01 告未給付稅前佣金及獎金共30萬元，經伊於112年5月2日寄
02 發存證信函及律師函，被告至今仍拒絕給付，爰依民法第50
03 5條及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請求稅前佣金28萬0,546元部分不爭
07 執，惟原告原身兼公司○○及○○○，公司因虧損而無法核
08 發報酬及獎金予原告，迨伊之唯一法人股東服靈企業有限公
09 司（下稱服靈公司）於110年10月1日接手營運、更換法定代
10 理人後，原告竟向伊請求核發獎金，然原告離職後伊並無義
11 務核發獎金予原告，其訴求110年10月1日前之款項應由其自
12 行負責，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3 回。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17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
18 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
19 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兩造曾簽立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第1項約
21 定原告完成招攬保險契約後，被告應於保險人支付該保險
22 契約報酬後，按「展業制度」之標準給付佣金，包含首年
23 期佣金、續年期佣金、年終獎金、繼續率獎金、服務津貼
24 等，被告不得任意調整、短少或延期支付；第5條2項約定
25 原告如已任職○○○○以上職位後離職，可領取其自招件
26 應得之首佣、年終、續佣、繼續率獎金等利益，業據被告
27 提出系爭承攬契約在卷可稽（本院一卷第87至93頁）。

28 （二）依原告提出原證3之存證信函所示（本院一卷第23至26
29 頁），原告已於111年4月19日向被告提出辭呈而離職。被
30 告固不否認原告得請求獎金28萬0,546元之範圍，但否認
31 原告得請求其餘獎金之差額1萬9,454元，並以原告當時已

01 經離職，已無權利可以請求獎金等語為辯。惟查，系爭承
02 攬契約第5條已有約定原告離職後仍得繼續領取繼續率獎
03 金，被告自仍受到系爭承攬契約所拘束，縱原告已離職，
04 仍得享有系爭系爭承攬契約所指之獎金，是被告此情所
05 辯，自不足採。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本件獎金30萬元，並
06 不爭執（本院卷第87、88頁），原告之主張，即屬有據。

07 （三）至被告稱原告當時尚擔任被告公司之○○○，本得向公司
08 請領佣金獎金，卻未請領，故離職後不得領取云云。然被
09 告為一公司法人主體，兩造先既有簽立系爭承攬契約，被
10 告自應受契約所拘束，縱原告於任職被告公司期間未請領
11 獎金，僅係原告未儘早行使實現其權利之問題，亦不得遽
12 謂其已喪失權利，被告所辯，顯難憑採，應屬無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繕本於112年9月8日送達，本院一卷第43
15 頁）即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
19 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0 執行。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武凱葳